

國立臺北大學第 62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5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如出席名單

紀錄：黃蕙琳

壹、宣佈開會

下午 2 時 03 分出席達法定人數，宣佈開會。

貳、提案審查結果

- 一、 本校第 62 次校務會議擬提議案，計有 30 案。
- 二、 經召集人及各委員交換意見後，決議提案排序依類型區分，優先順序為具有時效性、學生權益、教師權益、職員權益、校方權益及其他議題。
- 三、 經與會代表共議，計有 30 案排入議程並調整順序，決議提案編號及案由如下：

提案編號	案 由	提案單位
1	社會科學學院「國際社會經濟與政策研究博士學位學程」改設為院博士班並更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社會科學學院
2	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	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3	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則」第九條、第十二條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註冊組
4	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，提請審議。	秘書室
5	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擬開設「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」，提請討論。	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6	擬提報將「智慧醫療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」更名為「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智慧醫療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7	本校經管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 563-17 地號土地，擬參與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 563-3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分回房地作為友善婚育房使用，提請審議。	總務處 資產經營管理組

提案編號	案由	提案單位
8	有關本校經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周邊道路用地(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 318-1)等 5 筆土地計 882 m ² ，基於管用合一原則，依法辦理撥用，撥交臺北市政府管轄，請討論。	總務處 資產經營管理組
9	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	社會科學學院
10	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七條有關實習機構應符合條件、評估選定及書面契約應載明事項等規定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課務組
11	有鑑於《大學法》修法在即，有關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調升，校務會議代理機制等現皆有版本討論，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，以利提高學生參與校務討論、降低參與校務之門檻，提請討論。	校務會議代表 陳昱仁等八人 連署
12	有鑑於《大學法》修法在即，有關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調升，校務會議代理機制等現皆有版本討論，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，以利提高學生參與校務討論、降低參與校務之門檻，提請討論。	校務會議代表 陳昱仁等八人 連署
13	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第五條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課務組
14	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」，增訂「全英語授課(EMI)績優獎勵金」申請門數上限，提請審議。	教務處課務組
15	有關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」，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16	為因應學生人數雙班之各學系所系務行政工作日益繁重，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，增訂各學系得設置副系主任之規定，以協助系主任推動系務，提請討論。	校務會議代表 郭文忠等八人 連署
17	有關「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	研發處學發組
18	有關「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	研發處學發組
19	「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
提案編號	案由	提案單位
20	有關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21	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第 22 條，有關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限制條文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22	為促進本校學術自治，並鼓勵本校副教授致力學術研究並擴大本校研究量能，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(草案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23	「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」第 9 條及「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24	修訂「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聘僱人員績效獎金核發準則」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7 條及將原條文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向後作調整異動，提請討論。	推廣教育組
25	有關新訂「國立臺北大學行政管理費支用管理規定」，提請討論。	研發處綜企組
26	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大學交通管理辦法」及「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暨臺北各校區停車收費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	總務處 環境組
27	為增設校級「跨域人工智慧前瞻研究中心」，請討論。	研發處
28	新訂「國立臺北大學行政服務創新提案暨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	秘書室
29	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秘書室
30	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」第三條、第六條，提請討論。	秘書室

參、臨時動議 (無)

肆、散會 (下午 2 時 38 分)

【附錄】

國立臺北大學第 62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 出列席名單

議案審查小組委員

陳欽賢代表、蔡玉娟代表、林伯星代表、蔡顯童代表、李靜雯代表、洪健榮代表(請假)、官曉薇代表(請假)、杜欣怡代表、賴曉琪代表、陳昱仁代表。

列席主管與人員

教務處：陳以璋

學務處：張簡堯

總務處：王佳惠、劉怡芝、林智勝

研發處：舒昌榮

國際處：張筱瑩

進修暨推廣部：邱碩志、高玉瑄

秘書室：黃薏琳

主計室：王兼善

人事室：李慧強

公行系：李仲彬

智慧醫療管理碩士學位學程：葉育瑜

社科院：林昭吟